

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 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团委，各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企业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司法厅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华中农业大学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重要回信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湖北青年志愿服务品牌，推动全省青年志愿者行动转型升级，根据《湖北省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团省委、省志愿者协会决定开展 2022 年省级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创建活动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对象

全省各市州、高校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志愿服务组织中的青年志愿服务团体。2019、2020、2021 年已被确定为省

级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的团体不重复推荐。

二、创建条件

1. 思想建设。能够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积极开展思想引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社会评价好。

2. 组织体系。志愿服务团体须成立满 3 年，团队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，35 周岁以下青年占 50%以上；具有良好的志愿服务理念、清晰的工作目标，组织机构完善，管理规范，财务透明；具有规范的志愿者招募注册、培训管理、服务记录、激励考核、安全保障等制度体系。

3. 服务内容。主要在助幼扶老、助残扶弱、乡村振兴、社区服务、扶贫开发、文明创建、应急救援、环境保护、大型赛会等领域开展服务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4. 阵地建设。在城乡社区、学校、企业、交通站点、旅游文化景点等公共场所建立固定的志愿服务站点，有专门的志愿者开展文化气息浓厚、环境氛围温馨、服务功能齐全、群众满意认可的高质量志愿服务。

5. 项目实施。志愿服务项目实施前期要有需求调研、可行性论证、系统培训，要求与志愿者个人意愿、能力匹配度较高，在区域或系统内有较强社会带动力和影响力，并具备一定社会资源整合能力。

6. 文化氛围。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运用好时尚、文化、艺术手段和文化产品等形式，吸引凝聚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，有效传播社会正能量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 创建申报阶段（2022 年 3 月至 4 月）。各地、各单位广泛动员符合创建条件的团体进行申报。申报团体认真填报创建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各地、各单位根据申报团体的创建条件、创建计划进行综合评价，择优推报，于 4 月 27 日前将创建申报表 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报送省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。推荐的创建团体应获得过本地志愿服务相关荣誉。获得市级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的团体，可优先申报。省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将对推荐申报的团体进行初审，确定 2022 年省级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创建团体。

2. 创建实施阶段（2022 年 5 月至 12 月）。按照“谁推荐、谁指导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督促指导创建团体严格按照创建计划，重点结合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和青年志愿服务“社区计划”等，持续开展志愿服务。创建团队应在“志愿中国·志愿汇”注册登记并记录服务时长，“志愿汇”数据将作为评估标准之一。省级将搭建创建团队交流平台，直接对创建团队进行指导，并推动创建团队之间相互学习交流；适时开展线上分享交流活动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、已命名省级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代表及部分省级“本

禹志愿服务队”创建团体代表，进行交流分享。鼓励创建团体参与各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活动。各地、各单位于2022年8月31日前报送创建团体阶段工作总结，省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将结合“志愿汇”平台数据对创建情况进行中期评估，择优推荐创建团体参加2022年公益创造营活动，评估不合格的团体将取消其创建资格。

3. 确认命名阶段（2022年12月）。各地、各单位于2022年12月20日前报送创建团体工作总结和佐证资料。团省委、省志愿者协会将对各团体的创建情况（“志愿汇”平台数据作为参考）组织评审，确定2022年省级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候选团体并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适时进行命名授牌，择优推荐入选团体参加2023年本禹志愿服务大讲堂活动。

四、创建名额

1. 各市州团委可推报5个省级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创建团体；直管市团委、神农架林区团委可推报2个省级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创建团体。

2. 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团委，以及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企业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司法厅团委可推报3个省级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创建团体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创建工作，

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结合本地实际择优挑选出具有代表性的青年志愿服务团体，按时按要求完成申报、督导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。鼓励各地积极发挥已命名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团体作用，广泛开展本级交流分享、结对共建等示范活动，大力弘扬志愿精神，助推本地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人：肖艳艳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3557

电子邮箱：hbzhiyuanzhe2012@126.com

附件：2022年湖北省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创建活动申报表



附件

2022 年湖北省“本禹志愿服务队”创建活动 申报表

申报团体				成立时间	____年__月
是否在民政部门注		团体人数		35 周岁以下青年占比	
负责人		性 别		电 话	
通讯地址				电子邮箱	
创建团体情况	(创建团体基本信息、近年来活动开展情况和获得荣誉情况, 800 字以内)				
创建计划	(以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为周期, 围绕活动时间、活动内容、服务对象人群及数量、活动预计效果等内容, 拟定创建计划, 800 字以内)				
市级团委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